## 《借款协议》

## 协议编号:

请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您一经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理解和接受,您同意本协议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杭州西湖区签订:

甲方(以下简称"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身份证号: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借款利率	年化
借款期限	天, 自 至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借款,所生利息均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借款,前一年度所生利息将计入下一年度本金计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流程

1.出借人和借款人在线下完成了借款资金的划转交割后,如认为有需要通过银柳系统完善借款手续的,借款人(或出借人)均可在银柳系统起草借条,起草完成后发送给对港,对方确认该借条后即可代表承认借条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在出借人(或借款人确认该借条之前,借款人(或出借人)有权利将该借条删除。

2.出借人(或借款人)收到借条后,如果发觉借条信息有误、可以驳回给借款人(或出借人);如果确认无误,点击确认借款即代表认可借条中约定的信息,确认后借款手续办理完毕。

3.出借人和借款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本流程,银柳系统在此仅提供软件功能和借款协议模版,具体借款经过及其他约定以出借人和借款人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还款流程

- 1.甲乙双方借款还款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甲方将预定款项汇至乙方制定账户(甲乙双方指定账户包括且不限于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下同),即视为已放款、乙方按时将预定的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已还款。
- 2.借款人应当在还款日(借款期限届满当日)22:00点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3.最终的实际履行,以甲乙双方转账记录为准。

# 第四条 还款能力降低与违约

- 1.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任意一种即视为还款能力降低:
- (1) 在出借人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债务出现严重违约情况,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2) 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3) 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4)借款人财产被没收、征用、查封、损坏、扣押、冻结的或借款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5) 出现任何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件。

2若借款人发生还款能力降低事件,则可以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债权救济:

- (1) 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2)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3.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的即视为违约,包括:
  - (1) 借款人交易到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费用的;
  - (2)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4.借款人与出借人同意,若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协助出借人予以债权救济:
  - (1) 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2) 自身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催收;
  - (3) 在其他平台或渠道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 (4) 向借款人的亲朋好友及社会公众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 (5) 将借款人违约情况和个人资料提供给依法成立的个人征信机构;
- (6) 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予以通报;
- (7)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5.因借款人违约引起的纠纷,由借款人承担与债权主张有关的实际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催收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若发生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各方均认可本协议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为与案件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唯一管辖法院;如系出借人、借款人或债权受让人(如有)之争议,则出借人、借款人或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辖权。

3.借款人同意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接收出借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 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在出借人、人民法院为本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邮寄材料一经签收或发送的电子数据成功到达借款人邮箱服务器,即视为成功送达。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电子数据退回之日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还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前述关于送达的约定不影响相关各方通过其他合法合理方式进行送达的选择权及效力。

4.出借人对借款人提起诉讼,在法院立案后且作出判决前,借款人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导致案件撤诉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借款人(或出借人)通过银柳系统在线同意发布后成立,在出借人(借款人)确认借款后生效。各方均认可电子文本形式的协议效力。

2.出借人、借款人均委托银柳系统通过其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下载打印本协议文本,均不得添加、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

甲方:

乙方:

日期: